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4,606,490.22 元。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50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410,269.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839,730.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4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7,151,241.6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14,606,490.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金额	流动资金投资金额	
1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	5,715,249.87	5,715,249.87	—	5,715,249.87
2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159,083,140.35	142,212,221.73	16,870,918.62	159,083,140.35
3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52,352,851.38	52,352,851.38	—	49,808,100.00
合 计		217,151,241.60	200,280,322.98	16,870,918.62	214,606,490.22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建设投资概算 4,980.81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5,235.2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980.81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投资概算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三、具体置换方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 214,606,490.22 元拟以募集资金对其实施置换。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14,606,490.22 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14,606,490.22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14,606,490.22 元人民币。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禾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606,490.22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606,490.22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